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4	927,724,226	507,300,113
其他收入	4	23,630,339	7,419,660
融資成本		(166,817,874)	(73,251,260)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101,172,102)	(47,536,937)
員工成本	5	(163,560,791)	(129,440,925)
其他經營開支		(130,199,762)	(92,383,061)
上市開支		-	(22,899,31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	(290,394,561)	-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78,875,531	(15,831,828)
稅前利潤	5	178,085,006	133,376,449
稅項	6	(25,253,165)	(32,256,895)
年內利潤		152,831,841	101,119,5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043,397	10,379,59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65,775	(48,484,1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0,109,172	(38,104,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941,013	63,014,949
每股盈利			
基本(以港元列示)	7	0.04	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0,583,936	6,942,085
無形資產		1,616,541	2,612,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1,423,329	3,181,350,771
應收貸款	8	3,000,000	2,000,000
法定存款		13,361,721	8,875,453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666,181	7,612,939
		<u>61,651,708</u>	<u>3,209,393,28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9	5,007,801,784	4,090,591,460
應收貸款	8	109,900,000	73,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872,333,7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5,106,108,484	1,803,902,667
法定存款		15,977,608	3,614,360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2,695,425	73,249,491
應收稅款		5,943,628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3,389,991,675	3,171,106,38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181,370,930	972,889,752
		<u>16,992,123,308</u>	<u>10,188,754,1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4,203,671,739	4,646,186,27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425,279	99,594,9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7,147	3,928,514
其他負債		278,866,324	–
應納稅款		40,347,249	33,267,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1,958,014	–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		1,094,855,904	–
銀行借款		5,404,592,664	4,142,518,829
其他借款		1,203,876,281	177,577,860
票據		62,549,900	–
		<u>12,629,100,501</u>	<u>9,103,074,3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63,022,807</u>	<u>1,085,679,808</u>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4,4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282,776	—
遞延稅項負債		891,519	748,295
		<u>27,408,701</u>	<u>748,295</u>
資產淨值		<u>4,397,265,814</u>	<u>4,294,324,8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3,379,895,424	3,379,895,424
保留盈利		171,346,158	98,514,317
投資重估儲備		(7,995,433)	(38,104,605)
其他儲備		11,577,844	11,577,844
資本儲備		<u>442,441,821</u>	<u>442,441,8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97,265,814</u>	<u>4,294,324,80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控股」）（由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擁有100%的股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興業證券的股份已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全面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主要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通過投資基金、債券及股本證券擴展業務。於業務拓展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主要業務更新如下：

經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貸款及融資－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顧問、保薦、債券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金融產品及投資（前稱自營交易）－基金、債券及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及投資。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及 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82,234,697	310,521,831	123,288,298	12,916,407	-	-	628,961,233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298,762,993	-	298,762,993
分部間收入	2,584,158	-	-	6,490,004	-	(9,074,162)	-
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u>184,818,855</u>	<u>310,521,831</u>	<u>123,288,298</u>	<u>19,406,411</u>	<u>298,762,993</u>	<u>(9,074,162)</u>	<u>927,724,226</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u>927,724,226</u>
分部業績	79,528,261	(100,233,859)	55,445,133	6,789,197	161,109,344	-	202,638,076
未分配開支							<u>(24,553,070)</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稅前利潤							<u>178,085,006</u>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u>	<u>290,394,561</u>	<u>-</u>	<u>-</u>	<u>-</u>	<u>-</u>	<u>290,394,561</u>
折舊	<u>788,953</u>	<u>-</u>	<u>1,539</u>	<u>11,440</u>	<u>-</u>	<u>-</u>	<u>801,932</u>
未分配：							<u>7,552,949</u>
							<u>8,354,881</u>
攤銷	<u>356,963</u>	<u>-</u>	<u>500</u>	<u>-</u>	<u>-</u>	<u>-</u>	<u>357,463</u>
未分配：							<u>694,830</u>
							<u>1,052,293</u>
利息收入	<u>18,084,045</u>	<u>310,522,762</u>	<u>180,569</u>	<u>1,505</u>	<u>264,564,819</u>	<u>-</u>	<u>593,353,700</u>
未分配：							<u>3,623,637</u>
							<u>596,977,337</u>
利息開支	<u>792,926</u>	<u>59,963,363</u>	<u>-</u>	<u>-</u>	<u>158,841,027</u>	<u>(52,779,442)</u>	<u>166,817,874</u>
股息收入	<u>-</u>	<u>-</u>	<u>-</u>	<u>-</u>	<u>7,994,084</u>	<u>-</u>	<u>7,994,084</u>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及 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b>分部收入及業績</b>							
外部客戶收入	105,344,793	223,919,007	20,995,911	9,303,771	–	–	359,563,482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	–	–	–	147,736,631	–	147,736,631
分部間收入	418,699	–	22,597,832	–	–	(23,016,531)	–
分部收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值	<u>105,763,492</u>	<u>223,919,007</u>	<u>43,593,743</u>	<u>9,303,771</u>	<u>147,736,631</u>	<u>(23,016,531)</u>	<u>507,300,113</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							<u>507,300,113</u>
分部業績	19,909,567	133,169,658	2,466,713	(4,711,778)	30,552,089	–	181,386,249
未分配開支							<u>(48,009,800)</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稅前利潤							<u>133,376,449</u>
<b>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u>3,335,750</u>	<u>–</u>	<u>4,470</u>	<u>18,052</u>	<u>133,840</u>	<u>–</u>	<u>3,492,112</u>
未分配：							<u>4,562,273</u>
							<u>8,054,385</u>
攤銷	<u>266,999</u>	<u>–</u>	<u>500</u>	<u>–</u>	<u>54,199</u>	<u>–</u>	<u>321,698</u>
未分配：							<u>609,038</u>
							<u>930,736</u>
利息收入	<u>5,236,313</u>	<u>223,920,728</u>	<u>2,718</u>	<u>2,019</u>	<u>83,341,077</u>	<u>–</u>	<u>312,502,855</u>
未分配：							<u>696,957</u>
							<u>313,199,812</u>
利息開支	<u>148,286</u>	<u>44,248,012</u>	<u>–</u>	<u>–</u>	<u>91,383,878</u>	<u>(62,528,916)</u>	<u>73,251,260</u>



### 3. 分部報告(續)

####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的業務，且按資產的物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兩個年度佔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10%或以上。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 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60,360,628	82,444,968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8,134,536	20,466,463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739,533	2,433,362
	<u>182,234,697</u>	<u>105,344,793</u>
貸款及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304,576,242	207,896,302
放貸活動的利息收入	5,945,589	16,022,705
	<u>310,521,831</u>	<u>223,919,007</u>
投資銀行：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債務證券	31,865,379	—
—股本證券	20,673,686	14,700,911
企業顧問費收入	1,215,640	595,000
保薦費收入	7,060,000	5,700,000
安排費	62,473,593	—
	<u>123,288,298</u>	<u>20,995,911</u>

#### 4.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 收入(續)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費收入	9,467,366	7,108,468
投資顧問費收入	<u>3,449,041</u>	<u>2,195,303</u>
	<u>12,916,407</u>	<u>9,303,771</u>
金融產品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042,093	23,322,5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994,0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26,279,987	23,078,2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0,988,702	(18,313,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7,445,058	60,018,4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065,775)	48,484,195
衍生工具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3,898,296)	10,884,049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3,182,197	262,6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u>3,794,943</u>	<u>—</u>
	<u>298,762,993</u>	<u>147,736,631</u>
	<u>927,724,226</u>	<u>507,300,113</u>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1,968,355	5,939,728
雜項收入	<u>1,661,984</u>	<u>1,479,932</u>
	<u>23,630,339</u>	<u>7,419,660</u>

## 5. 稅前利潤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僱員酬金)(附註)	<b>163,560,791</b>	129,440,925
薪金及花紅	<b>160,915,558</b>	127,318,328
強積金計劃供款	<b>2,217,306</b>	1,686,575
其他員工成本	<b>427,927</b>	436,022
核數師薪酬	<b>1,801,856</b>	1,376,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b>14,651,171</b>	1,949,023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b>28,743,021</b>	22,220,241
無形資產攤銷	<b>1,052,293</b>	930,736
物業及設備折舊	<b>8,354,881</b>	8,054,385
電話費及郵資	<b>4,152,222</b>	3,391,748
保養費	<b>12,218,536</b>	11,933,385
交通費	<b>3,606,932</b>	2,669,849
業務招待費	<b>4,762,608</b>	4,270,27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290,394,561</b>	–
其他收益或虧損	<b>(78,875,531)</b>	15,831,8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78,795,813)</b>	15,841,278
其他收益	<b>(102,018)</b>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b>22,300</b>	(9,450)

附註：員工及董事之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業績酌情而定。

## 6. 稅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259,698	33,267,865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50,243	(143,477)
	<u>25,109,941</u>	<u>33,124,38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3,224	(867,493)
	<u>25,253,165</u>	<u>32,256,8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稅前利潤	<u>178,085,006</u>	<u>133,376,44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9,384,026	22,007,11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5,080,388	11,607,036
就稅項而言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029,465)	(4,871,248)
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233,64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773,273	1,573,019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75,829)	(969,78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50,243	(143,477)
其他	370,529	(179,410)
年內稅項支出	<u>25,253,165</u>	<u>32,256,895</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盈利 (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52,831,841</u>	<u>101,119,55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000,000,000</u>	<u>2,410,077,821</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根據附註11所界定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u>112,900,000</u>	<u>75,400,000</u>
按以下分析：		
流動	<u>109,900,000</u>	73,400,000
非流動	<u>3,000,000</u>	<u>2,000,000</u>
	<u>112,900,000</u>	<u>75,400,000</u>

## 8.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b><u>112,900,000</u></b>	<b><u>75,400,000</u></b>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所面臨的的利率風險敞口及彼等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以港元計值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以內	(二零一七年：每年3.00%至8.25%； 二零一六年：每年6.00%至8.25%)	<b>109,900,000</b>	73,400,000
一年至兩年	(二零一七年：每年6.00%； 二零一六年：每年3.00%)	<b><u>3,000,000</u></b>	<u>2,000,000</u>
		<b><u>112,900,000</u></b>	<b><u>75,400,000</u></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1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400,000港元)以公允價值總額258,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151,171港元)的借款人上市證券及其現金客戶賬戶內的現金結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足以按單個基準涵蓋貸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為可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並無抵押，基於對借款人的償還能力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為可收回。

##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268,876,197	100,521,588
現金客戶	61,117,959	17,623,497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4,692,352,438	3,715,833,985
減：減值撥備	(290,394,561)	-
經紀	11,106,841	12,507,183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	682,984	-
	<u>4,743,741,858</u>	<u>3,846,486,253</u>
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19,255,638	21,400,391
經紀	178,656,783	148,328,311
	<u>197,912,421</u>	<u>169,728,702</u>
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	57,041
投資銀行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58,567,106	309,472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6,645,151	4,092,010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935,248	69,917,982
	<u>5,007,801,784</u>	<u>4,090,591,460</u>

應收賬款已由管理層審閱，以根據可收回性的評估、賬款的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本集團持有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證券及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後續結清或所收到的額外抵押品）評估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310,394,561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應減值外，概無其他減值債務。

## 9. 應收賬款(續)

於釐定有抵押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各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價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不足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不足金額作出減值，金額為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及根據股票組合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之間的不足。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u>290,394,56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0,394,561</u></u>	<u><u>-</u></u>

除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外，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的賬面值為4,804,013港元(二零一六年：5,791,160港元)的債務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並未減值，原因是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賬面值的大部分於隨後已結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6,313,946港元(二零一六年：11,832,337港元)的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未逾期亦未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可收回。



## 9.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須於結算日之後按要求償還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保證金貸款4,381,957,877港元（二零一六年：3,715,833,985港元）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類別，而餘下個別減值之有抵押保證金貸款310,394,561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列入「應減值應收賬款」類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被分類為未逾期亦未減值之保證金貸款有關的抵押品質押的證券的總市值為約11,829,2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52,186,000港元）。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出所存放證券的價值，則須追加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的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六年：94%）按單個基準通過足夠的抵押進行擔保。所持有的抵押品可再質押且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所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保證金不足的每名客戶所質押證券的市值並計及後續結清或所收到客戶或其擔保人的額外抵押品，認為不必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已獲得保證金客戶的同意將彼等證券抵押品進行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通額的擔保，從而為保證金貸款提供資金。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結算所）訂立的結算安排，期貨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倉盤均被視為猶如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應收期貨結算公司的賬款內。根據與經紀訂立的協議，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均被視為猶如已結算且計入應收經紀的賬款內。

保險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類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未產生重大變動，因此不必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計入「未逾期亦未減值」類別。

## 9. 應收賬款（續）

按逾期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逾期（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0至30日	1,435,627	1,353,898
30日以上	<u>3,368,386</u>	<u>4,437,26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u>4,804,013</u>	<u>5,791,160</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u>4,982,997,771</u>	<u>4,084,800,300</u>
應減值應收賬款	<u>310,394,561</u>	<u>—</u>
	<u>5,298,196,345</u>	<u>4,090,591,460</u>
減：減值撥備	<u>(290,394,561)</u>	<u>—</u>
	<u><u>5,007,801,784</u></u>	<u><u>4,090,591,460</u></u>

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團隊以評估客戶的信貸等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本集團管理層已針對各單個客戶設定信貸限制，信貸限制可由本集團酌情變動。超過該等批准限制的信貸的授出須首先經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後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逐一審批。本集團就未提供足夠抵押的應收賬款及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減值測試已有相關政策。評估乃基於對每名客戶的可收回性、賬齡分析、當前信用度、抵押品價值、已收擔保及過往收回經歷。

在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自授出信貸的初始日期至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保證金客戶貸款總額26%及41%的十大保證金客戶的信貸存在集中風險敞口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結餘分別為約1,121,170,000港元及約1,521,545,000港元，屬未逾期亦未減值，且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2,913,263,000港元及6,786,254,000港元的客戶證券提供擔保。本集團認為，鑒於在單個基準上各客戶及各客戶的擔保人提供的抵押品足夠支付全部結餘，該款項為可收回。

考慮到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未披露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 9.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合約票據，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 投資銀行客戶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少於31日	40,133,081	96,000
31至60日	3,127,120	100,000
61至90日	468,588	100,000
91至180日	11,183,496	13,472
超過180日	3,654,821	—
	<u>58,567,106</u>	<u>309,472</u>

### 資產管理客戶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少於31日	2,087,648	908,526
31至60日	2,259,816	693,274
61至90日	551,320	625,247
91至180日	760,541	663,315
超過180日	985,826	1,201,648
	<u>6,645,151</u>	<u>4,092,01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且同時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抵銷。

##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5,857,460	5,860,705
經紀	21,025,415	2,570,838
客戶	<u>3,675,453,119</u>	<u>3,053,688,931</u>
	<u>3,702,335,994</u>	<u>3,062,120,474</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u>310,087,267</u>	<u>485,149,632</u>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經紀	–	253,836,244
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u>191,248,478</u>	<u>845,079,922</u>
	<u>191,248,478</u>	<u>1,098,916,166</u>
	<u><u>4,203,671,739</u></u>	<u><u>4,646,186,272</u></u>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證券交易業務未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的交易。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惟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待結算交易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主要包括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與客戶的結算安排所採用的結算機制與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所採用者相同，按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產生的利潤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

## 10. 應付賬款(續)

因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無須予以披露。

就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經紀賬款指待完成結算交易乃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

就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待完成結算交易或保證金存款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惟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貸款有關的作為抵押品質押的債務證券的總市值為約315,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5,4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為1,615,942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11. 股本

有關兩個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每股0.10港元的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0,000,000	49,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a)	2,395,841,579	239,584,158
增加法定股本	(b)	<u>17,114,158,421</u>	<u>1,711,415,84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1,000
根據本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c)	489,990,000	48,999,000
向興證國際控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d)	2,118,811,876	211,881,188
根據僱員參股計劃發行股份	(e)	277,029,703	27,702,970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f)	114,158,421	11,415,842
上市後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g)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0</u>

## 1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從49,000,000港元增至288,584,158港元，分為2,885,841,57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88,584,158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集團重組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489,990,000股0.1港元的已繳股份。
- (d)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1,499,999,999港元的現金代價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1,485,148,514股每股1.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639,999,996港元的現金代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633,663,362股每股1.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介紹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一節。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協調本集團管理團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利益，興證（香港）已採納僱員參股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279,800,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發行僱員參股計劃項下的277,029,703股每股面值為1.01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僱員參股計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ES股份」）以信託的形式持有。ES股份的禁售期為十二個月，其可(i)出售；或(ii)由信託參考各經甄選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就ES股份支付的初始供款佔總代價的百分比，根據僱員參股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分配。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以就該等交易進行估值。根據該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為ES股份授出日期），ES股份之估計公允價值為每股1.00港元。鑑於該等估計公允價值及每股ES股份認購價為1.01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僱員參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f)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興證國際控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14,158,421股新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1,415,842.1港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1.33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330,000,000港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將用於為實施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持作交易</b>		
<b>股本證券</b>		
— 於香港上市	<b>194,579,762</b>	—
— 於香港境外上市	<b>65,132,742</b>	—
<b>債務證券 (附註a)</b>		
— 於香港上市	<b>2,903,831,104</b>	342,441,286
— 於香港境外上市	<b>463,239,548</b>	362,192,298
— 非上市	<b>718,618,170</b>	189,548,233
信貸衍生工具 (附註b)	<b>3,193,943</b>	—
	<b>4,348,595,269</b>	894,181,817
<b>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b>		
<b>可換股債券</b>		
— 於香港上市	<b>32,240,418</b>	55,012,073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20,809,809
— 非上市	—	16,648,452
非上市抵押貸款承擔 (附註f)	<b>40,066,225</b>	—
非上市投資基金	<b>375,621,692</b>	—
非上市基金掛鈎票據 (附註c)	—	695,295,000
非上市信貸掛鈎票據 (附註d)	<b>67,233,080</b>	121,955,516
非上市優先股掛鈎票據 (附註e)	<b>242,351,800</b>	—
	<b>757,513,215</b>	909,720,850
	<b>5,106,108,484</b>	1,803,902,667

附註：

- (a) 持作交易的債務證券組合包括本集團向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讓債務證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970,278,494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訂立總收益互換合約，據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轉讓債務證券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於該等合約到期時獲得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仍保留轉讓債務證券的主要風險及主要回報，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終止確認轉讓債務證券，且將繼續於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參考實體為各行各業的公司。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賬面值為90,000,000美元的非上市基金掛鈎票據。基金掛鈎票據之回報與相關資產(即私募股權基金)的資產淨值(由基金管理人報告)掛鈎。基金掛鈎票據已於本年度贖回。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信貸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與相關資產(即上市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掛鈎。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由一間特定目的實體發行的非上市優先股掛鈎票據。優先股掛鈎票據的回報與相關資產(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掛鈎。
- (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賬面值為5,000,000美元的非上市抵押貸款承擔，當中面臨相關貸款承擔(主要為已抵押)的風險。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附註)		
—於香港上市	813,720,566	2,321,841,771
—於香港境外上市	659,784,232	808,811,179
—非上市	398,828,976	50,697,821
非上市投資基金	11,423,329	—
	<u>1,883,757,103</u>	<u>3,181,350,771</u>
按以下分析：		
流動	1,872,333,774	—
非流動	11,423,329	3,181,350,771
	<u>1,883,757,103</u>	<u>3,181,350,771</u>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債務證券組合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讓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1,034,914,911港元(二零一六年：348,806,325港元))，並訂立總收益互換合約，據此，本集團獲得轉讓債務證券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於該等合約到期時獲得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仍保留轉讓債務證券的主要風險及主要回報，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終止確認轉讓債務證券，且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14.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期末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b>80,000,000</b>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為0.02港元)，合共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0港元)，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 15.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在下述期限內到期：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內	<b>27,027,784</b>	13,946,25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6,745,494</b>	—
	<b>63,773,278</b>	13,946,25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場所及董事／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均按兩至三年的年期磋商及釐定。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概覽

我們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可喜業績，全年實現營業收入92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07.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82.9%。除稅後溢利為15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1.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51.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全線業務收入均取得增長，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分別增長約73.0%、38.7%、487.2%、38.8%及102.2%。以上增長得益於兩個因素：香港證券市場氣氛相對活躍以及本集團多渠道營銷手段推動下，本集團客戶數量及資產持續增加，以及本集團致力於取得多元化收入從而提高業務結構均衡性。

# 主營業務分析

## (一) 政策回顧

繼「滬港通」、「深港通」之後，二零一七年，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再揭新篇章。七月三日，「債券通」的「北向通」正式啟動。十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特區政府會加強與業界及內地有關部門探討，深化「互聯互通」機制，研究將更多不同的投資產品納入機制，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及把「債券通」擴至「南向通」。

十二月，港交所宣佈將在二零一八年進行上市機制改革，包括接受「同股不同權」企業上市，允許尚未盈利或者沒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來香港上市等。同月，中國證監會宣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將開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試點，進一步優化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融資環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

## (二)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美國總統特朗普上任後政策，英國正式啟動退出歐盟，美聯儲全年加息三次，歐洲央行縮減QE（貨幣寬鬆）規模、縮減購債規模，朝鮮半島等地緣政治危機持續，都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

然而港股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輕微，全年在強勁基本面支撐下走出「慢牛」行情。一月至八月，恆生指數連升八個月，累計升幅27.1%。九月調整後，恆生指數於十月重拾升軌，十一月衝破三萬點，刷新近十年來紀錄，十二月調整回落。恆生指數二零一七年底收市報29,919點，較二零一六年底上升36.0%。二零一七年香港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882億港元，較二零一六的669億港元上升31.9%。「滬港通」、「深港通」於年內的成交量顯著增加，二零一七年北向成交總額達22,66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六年增加193.9%；南向成交總額達22,590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70.2%。

二零一七年香港有174家新上市公司（含GEM轉主板公司），較二零一六年的126家上升38.1%。與二級市場的活躍相比，由於缺乏大型上市項目，首次上市集資總額為1,282.07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953.16億港元下降34.4%。二零一七年的總集資金額為5,799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4,901億港元上升18.3%。

二零一七年全球股市造好，多個主要指數上漲。內地市場方面，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分別上升6.6%及下跌3.5%。海外市場方面，美國道瓊斯指數、標普500指數和納斯達克指數分別上升25.1%，19.4%和28.2%，英國富時指數上升7.6%，日經225指數上升19.1%。

### （三）競爭環境

對於中資券商而言，香港證券市場挑戰與機遇並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香港證券市場市值達34萬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底上升37.9%，全球排名第7，亞洲排名第3。同時，近年香港證券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底，555家持牌法團是聯交所參與者，較二零一六年底增加54家參與者，增幅10.8%。

### （四）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於(i)經紀服務；(ii)貸款及融資；(iii)投資銀行；(iv)資產管理；(v)金融產品及投資。

#### 經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18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5.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73.0%。

本集團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增長主要得益於證券經紀業務的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160.4百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六年：82.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94.5%。

此外，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帶來的保險佣金收入錄得3.7百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六年：2.4百萬港元），同比亦增長53.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客戶資產及客戶數量持續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經紀客戶所持全部證券資產的總市值再創新高，已經超過1,300億港元規模。機構銷售業務進展快速，機構交易額明顯提升。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擴充業務團隊，拓展營銷渠道，繼續鞏固與發展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機構銷售業務，持續增加客戶數量和資產。

### **貸款及融資**

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在審慎管理風險前提下平穩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長38.7%至3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3.9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引進有經驗的專業人才，審視並修訂包括信用風險在內的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時刻審視自身的風險控制水準，及時監測風險敞口，持續增強風險防範能力。

### **投資銀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收入錄得12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87.2%。

二零一七年，根據彭博統計，全年亞太地區G3貨幣債券總發行金額激增，同比增加超過40%。本集團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發展快速，客戶涉及金融地產等不同行業，發行品種包括高級債、次級債以及可轉債，在公募和私募交易都取得了較好的成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公募及私募債券（含優先股）項目26個，其中25個以美元計價，協助企業融資約16.1億美元。此外，年內新增的固定收益類結構性產品發行業務錄得手續費收入62.5百萬港元。

本集團股權融資業務取得良好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保薦人完成首次公開募股項目1個，已遞交申請的首次公開募股項目1個。本集團已簽署的財務顧問項目有4個，完成的首次公開募股承銷項目及配售項目分別有5個及44個，總承銷金額約560.8百萬港元及總配售金額約1,733.1百萬。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獨家保薦上市的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417)首次公開募股項目，其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受到投資者踴躍認購，超額認購達到約210倍。

## **資產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12.9百萬港元的收入（二零一六年：9.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8.8%。

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完成6支基金的設立與發行，期末資產管理規模（包括RQFII基金，私募基金及專戶理財等）達77.6億港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產品類別，形成覆蓋股票、債券、貨幣、分級、PE（私募基金）等在內的多元的資產管理產品線，完善產品體系，同時繼續加強專業團隊建設，逐步提升投資管理能力，建立品牌。

## **金融產品及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取得可喜增長，錄得29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7.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02.2%。

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為美元計價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本集團也把握市場契機，二零一七年新增開展部分權益產品投資業務，投資對象包括以權益類投資為主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專戶以及以對沖為目的的證券和金融衍生品。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美聯儲加息政策及美元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相應的對沖措施，努力保持投資收益的穩定增長。在嚴格控制權益類FOF（基金中基金）投資規模的前提下，抓住港股市場未來持續向好的機會，努力增加投資收益。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27.3%至17,05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加39.0%至12,65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3.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301.9%至4,36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輕微上升，約為1.3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0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為1,18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53.0%至6,60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票據為6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未償還票據與權益總額之比例）增加50.8%，至151.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4,39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4.3百萬港元）。

##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未來一年，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繼續推進，兩地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標的範圍有望繼續擴大，及港股市場即將進行的制度改革，這些機遇使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各業務跨境一體化的推進，繼續提高收入結構的均衡性，增加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努力拓展更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提供定制化、全方位服務；推動發展企業融資業務；加快發展機構銷售與研究業務，努力發揮機構銷售在海外市場投行配售、產品銷售、項目撮合中的決定性作用；繼續推動發展固定收益業務，在控制風險前提下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與交易業務；培育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穩步發展權益類投資業務。同時，進一步完善制度，規範流程，不斷提升合規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GEM掛牌上市，全球發售共1,0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33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1,288.2百萬港元。

根據招股書，發行所募集資金淨額約40%用於拓展貸款及融資業務；約20%用於開展自營交易業務，主要用於投資固定收益資產；約10%用於開展資本中介業務；約8%用於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約8%用於開展投資銀行業務；約4%用於開發機構銷售能力，包括僱用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餘下款項或約10%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募集資金中，39.0%或501.8百萬港元用於拓展貸款及融資業務；約20.0%或257.6百萬港元用於開展自營交易業務，主要用於投資固定收益資產；約8.0%或103.1百萬港元用於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約0.5%或6.9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投資銀行業務；約4.0%或51.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機構銷售能力，包括僱用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約10.0%或128.8百萬港元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18.5%或238.5百萬港元為銀行存款。本集團將按照招股書的相關要求，將募集資金有計劃地逐步投入各項業務。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質押資產主要用作抵押其他借款及來自經紀之保證金貸款的債務證券。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聘任16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6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9.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員工結構調整及員工數量增加導致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03港元之末期股息。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架構並實施合規及運營手冊，當中載有若干信貸政策、運營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控制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運營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及監控有關主要業務單元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識別風險、批准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以及更新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變化；

我們已實施「瞭解您的客戶」程序及信用核查，以確定潛在客戶的背景；對潛在客戶執行信貸評估（尤其是在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中），並要求期貨經紀客戶及貸款及融資客戶提供存款或可接受的抵押品（視情況而定）以盡量降低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保證金比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並在預見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來彌補或盡量減少損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謹慎原則，計提了減值損失，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5及9。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單位負責人會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以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在面臨不利市場變動時尤為如此；及我們已在授予經紀以及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交易限額、信貸額度及信貸期限方面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審查及修訂該政策；及對未收回保證金貸款執行定期審查以評估信貸風險敞口。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處理、監控及控制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維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要求；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內部政策。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水準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多家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滿足融資需求。我們亦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本要求；及

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我們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置限額及控制範圍。

## 市場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及控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價格風險；

在從事任何該等新交易或推出任何有關新業務之前，我們各業務線均有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人士討論及評估與之有關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會審閱若干業務線（如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市場風險限制，以對風險進行管理，並定期審查及調整我們的市場策略，以應對經營業績、風險承受水準及市況的變動；

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制定不同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選擇標準，限制投資產能過剩及存在負面報道的產業及企業，並跟蹤及監控宏觀經濟趨勢及投資集中率，以優化我們的投資策略；我們將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多元化，限制任何單一產品、客戶或投資類型的投資規模，並持續跟蹤發行人的運營、信貸評級及償債能力的變動情況；及

本集團同時評估不同類型債券的利差水準、相對投資價值、相對收益、收益率曲線形態、主要風險、流通量及獲利能力，並控制債務證券投資的投資期限；及時監控投資，包括交易倉盤、未變現的損益、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並擁有根據整體或單一債券的情況建立設定預設點數以止盈或止損的機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以美元計價的債券投資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為主。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對沖措施，以避免因美元計值貨幣項目而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作為金融資產計入的債務證券，其價格以公允價值計算時將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用美元國債期貨等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有可能面對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敞口，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可接受水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這是由本集團持有的港元及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導致。

## 營運風險

本集團設有負責人員監督日常經營、控制及監控合規事宜並解決交易問題，並根據監管及行業規定為各業務職能部門制訂並更新運營手冊，以規範我們的運營程式及減少人為錯誤；

本集團日常經營設有授權等級及程序，並設有監察系統，以實時監控我們的業務單元及員工的交易活動。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瑛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http://www.xyzq.com.hk))內刊發。